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1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4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6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9,470 万元。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01,054,970.32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06%。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5）。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